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  
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  
龙美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  
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  
二村、龙美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

#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清淤修复部分)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发改投批[2023]17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2.1.3 工程建设规模：

2.1.3.1 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服务范围包括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及龙美村4个行政村，村域总面积约5.14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1.16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d200-d600 污水管网 30.59 千米，新建 b×h=200×300-d1800 雨水管沟 10.84 千米，新建雨水立管及连接管 74.99 千米，新建污水连接管 12.23 千米。

2.1.3.2 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清淤修复部分）。

主要建设内容:

(1) 对东沙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 对现状 DN300-DN600 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 84 米, 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修复法及局部紫外光原位固化内衬法, 对现状 B×H=1300×1300 管渠清淤 47.4 立方米、DN200~DN800 管道清淤 8314.91 米。

(2) 对甘棠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 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 135.2 米, 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修复法及局部紫外光原位固化内衬法, 对现状 B×H=800×800 管渠清淤 16.8 立方米、DN200~DN600 管道清淤 3698.5 米。

(3) 对蔡边二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 对现状 DN300-DN1800 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 82 米, 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修复法及局部紫外光原位固化内衬法, 对现状 B×H=500×500~B×H=600×700 管渠清淤 3 立方米、DN200~DN1800 管道清淤 7655 米, DN400~DN600 管道清除固结物约 1.50 立方米。

(4) 对龙美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 对现状 DN300-DN500 管道进行非开挖修复 75.7 米, 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局部紫外光原位固化内衬法, 对现状 B×H=1200×1600~B×H=1200×1800 管渠清淤 25.43 立方米、DN200~DN800 管道清淤 9967.29 米, DN300~DN1500 管道清除固结物约 4 立方米。

注: 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1.4 工程概算: 概算批复总投资约 17031.378971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 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 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 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 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2.2.3 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 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

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2.2.4 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76.869489 万元，其中：

建设工程部分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271.810614 万元；

清淤修复部分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5.058875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各项对应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4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

4.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6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34818331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清河西路 36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4820907

邮 编：5114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481833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 7 号 2 楼 211 室

邮 编：511400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及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中部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东沙村、甘棠村、蔡边二村、龙美村（清淤修复部分）（清淤修复部分）（清淤修复部分）（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委派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中标公示首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没有在同一时期内担任超过三个（含本项目）以上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